

## 緒言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供裝飾及商業用途。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等城市設有生產設施。根據「中國貿易信息」報告（由方譽中國商業信息有限公司發表之每月調查報告），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連同汽車玻璃產品一併銷售之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本集團亦承辦主要於中國安裝玻璃幕牆之建築項目。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成立。迄今，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約100個國家及地區之客戶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本集團之客戶包括從事各行各業之公司，如汽車玻璃製造商、玻璃批發商及分銷商、汽車維修商、汽車製造商、建築商和傢俬及家居電器製造商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之業務增長。吾等之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達1,933,200,000港元及約388,2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380,800,000港元及約260,1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40.0%及約49.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2%及26.4%。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主要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其環保及節約能源特性與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述之政策目標普遍一致。

年內，本集團之東莞生產廠房之新浮法玻璃廠房已開始投產。首條700噸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生產，而第二條500噸之生產線亦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入商業運作。

吾等適時推出新的優質浮法玻璃產品，正好把握於二零零六年中玻璃行業好轉湧現之商機。藉著加設高產出量之新生產線，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40.0%。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銷售大幅增加，以及汽車玻璃出口北美洲及歐洲等國家之銷售大幅增長所致。此外，銷售增長亦因本集團在年內推出新產品，並努力發展業務，以致帶來新客戶及新訂單。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b>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1)	1,229,330	63.6	990,933	71.8
建築玻璃產品(附註2)	498,038	25.8	389,844	28.2
優質浮法玻璃產品	205,805	10.6	—	—
	<u>1,933,173</u>	<u>100.0</u>	<u>1,380,777</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之銷售。
- (2) 包括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傢俬玻璃產品及已收幕牆建築項目之建築費收入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b>				
大中華(附註(a))	874,284	45.2	536,685	38.9
北美洲	659,043	34.1	455,327	33.0
歐洲	123,558	6.4	84,197	6.1
其他(附註(b))	276,288	14.3	304,568	22.0
	<u>1,933,173</u>	<u>100.0</u>	<u>1,380,777</u>	<u>100.0</u>

附註：

- (a) 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 (b) 其他包括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及南美洲之國家。

##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2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6.7%。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70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46.2%。整體邊際毛利由約34.7%增加至約36.2%，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以及新產品取得更佳定價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合共約為2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16,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根據中國之「再投資退稅」計劃收取約3,600,000港元之政府補助金所致，該補助金之發放，乃由去年延遲至今年，以配合本集團之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商業投產。

##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約43.2%至約21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88,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22,9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新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有關之運輸費用，以及國際海運費增加所致。本集團在大中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拓新市場及推廣新產品（例如本集團之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產品）方面開支增加，亦使廣告費有所增加。

##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53.9%至約11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壞賬撥備增加約5,400,000港元及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13,2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約3.4倍至約11,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撥作新業務營運資金用途之短期貸款增加所致。購置東莞生產綜合工業園之廠房及機器亦產生利息開支，惟該等開支於新生產線開始商業投產時已列作支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9,0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經在建工程資本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吾等之實際稅率由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0%，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獲豁免所得稅項所致。

## 本年度之EBITDA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達51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37,600,000港元增加約51.9%。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EBITDA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26.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4.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8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60,100,000港元增加約49.3%。淨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1%，原因為成本效益提升、更佳產品組合及新浮法玻璃業務開始所致。

## 股息

本集團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0港仙。此連同本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64,200,000港元相當於派息率約44.7%。董事相信，此股息水平對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大幅改善屬適當。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約26.1%至約2,055,8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為東莞之生產設施增購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所致。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7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應付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12,3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0,600,000港元。金額主要是為東莞生產綜合工業園之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購置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5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00,000港元。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並無簽訂新租約，當中淨餘之租約協議價值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5。流動比率輕微下跌乃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而此與本財政年度內增設新生產線相符。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周轉期

在本集團於年內給予經挑選客戶較長之除賬期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周轉期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74.5日輕微增加至約77.5日。

## 存貨周轉期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由約80.8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89.7日，此乃由於需為新的優質浮法玻璃業務保持安全水平之存貨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去年之財務狀況為佳及具備更多手頭現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提供之信貸額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增發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1,300,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6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優化後的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之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41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4.2%。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銀行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輕微減少至約10.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止，首次公開售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5,900,000港元已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全數用作為東莞生產綜合工業園及深圳生產綜合工業園購置機器及設備、廠房建設以及樓宇翻新。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厘及4.7厘。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對其業務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124名全職僱員，當中5,080名駐守大中華及44名駐守其他國家。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技巧。員工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於香港之僱員作出一切安排。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之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8,5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570,000份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 業務展望

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歷史上之里程碑。吾等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運用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吾等於年內兩條日產能分別為700噸及500噸之新浮法玻璃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使本集團在玻璃生產業務上達致垂直整合。

全球化已為世界市場之主要趨勢。吾等注意到許多海外客戶將不同玻璃產品外判予本集團生產。吾等亦預料來年之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需求將繼續上升。環保及節約能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特別是中國市場。隨著中國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提倡環保及節約能源，預期對本集團之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品組合，包括汽車玻璃用之熱反射汽車夾層玻璃(Solar X)、建築玻璃用之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系統用之光伏玻璃及特種優質浮法玻璃等，以把握預期之需求增長。吾等亦將於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開發新產品，例如第二代Solar X玻璃、高速火車專用玻璃、防水玻璃及自潔玻璃等。

鑑於市場前景樂觀，吾等將密切監察併購之合適機會，以垂直或橫向擴充業務並享有協同效益。本集團將不時聯絡不同公司或由其他公司聯絡吾等，以發掘潛在策略性合作機會。